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梅曉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9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梅曉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梅曉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2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發函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合

01 法送達受刑人之住所，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  
02 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  
03 1份附卷可查，惟受刑人迄今並未回覆，則本院實已給予其  
04 表示意見之機會。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暨  
05 各罪行為時間間隔，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附  
06 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07 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8 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  
10 編號2罪刑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  
11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  
12 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受刑人所犯  
13 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併科罰金部分，並無刑法第51條第7款  
14 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亦非本  
15 件聲請範圍，均一併說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7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3 本）。

24 書記官 洪明煥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附表：受刑人梅曉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罪 名	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宣 告 刑 (不含罰金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0年11月30日	112年12月間某日至同年 月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調偵字第10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3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65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4日	113年8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3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6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13日	113年10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3320號 (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988號	